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出售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出售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本補充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售太陽能光伏系統之補充資料。

(1) 代價之基準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研究，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現行市價介乎每瓦16港元至20港元乘以個別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光伏容量千瓦數，且乃經參考(i)自類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潛在賣家獲得之報價；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之近期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六月公告」)所披露)後作出。

根據協議，現有／在建項目之單個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安裝費用已／將由本集團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用、結構支持、太陽能光伏組件安裝、相關電氣安裝以及測試及調試。

(2) 賣方之進一步責任

- (a) 賣方熟悉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運營，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開發、安裝、運營、維修及維護以及技術顧問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經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賣方將於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單個太陽能光伏系統後繼續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此舉視為對賣方及買方均最具成本效益。

賣方就運營及維護服務將收取之每月費用由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ii)工程訂單數目；及(iii)所需員工人數，董事會認為每月費用屬公平合理。

- (b) 根據各按照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之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利潤分成協議，賣方將履行之具體責任如下：
- 賣方須遵照香港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建造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 賣方須按要求向政府或其他相關部門提出有關申請，以取得建造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必要批准或同意或牌照及／或許可(如適用)；
 - 賣方須支付在物業或其上方建造、安裝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所有費用；
 - 賣方須保持太陽能光伏系統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支付維護及維修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所有費用；及
 - 賣方須於各利潤分成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拆除及移除太陽能光伏系統。

- (c) 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使所有利潤分成協議(無論是現有項目或在建項目)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與買方及賣方(作為運營及維護服務供應商)訂立新利潤分成協議，並要求賣方將其於中電上網電價計劃項下之賬戶轉讓予買方。賣方初步估計於今年年底之前完成。然而，各項目之實際完成時間須受限於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磋商、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之間之內部討論、對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之行政手續辦理時間以及中電對各項目之申請辦理時間。據董事所知，賣方將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罰款。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六月公告，董事會認為，賣方於香港之太陽能發電行業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且將會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及即將實施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產生協同效應；而於該公告內，當中陳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短期內變現其部分投資並確認收益的機會。出售事項與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於香港太陽能發電行業之發展潛力並不矛盾。

隨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繼續(i)運營及發展於出售事項項下賣方未出售予買方之餘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管道項目，以獲取上網電價收入；(ii)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可透過賣方再投資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賣方仍正在與其他有意分享中電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發電之上網電價收入之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旨在增加賣方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及(iii)於出售事項後，賣方將能夠產生額外收入、運維收入，將為賣方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然而，考慮到(i)出售事項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錄得投資收益；(ii)如上文所述，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令本集團可透過賣方再投資於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以取得上網電價收入及／或運維收入；及(iii)本集團亦可於香港、中國及日本之太陽能行業尋求適當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可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之買方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沒有且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本公告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